

证券代码：301289

证券简称：国缆检测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交易内容：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或“乙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在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由集团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资金结算等金融服务，并对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等业务设置限额管理。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每日的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为免歧义，该额度可使用主体包含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集团财务公司平均每年向公司提供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0.2 亿元。

2. 关联关系说明：集团财务公司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拟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审议情况：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国飞、许伟斌、王瀛超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集团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集团财务公司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因职责整合，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集团财务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为 91310000664329642R；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L0082H231000001。截至目前，集团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2 亿元，占比 60%；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 亿元，占比 30%；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 亿元，占比 10%。集团财务公司业务覆盖结算、存款、贷款、外汇、投资等领域，是全国经营范围较为齐全的财务公司之一。

2. 集团财务公司基本财务状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团财务公司总资产 281.15 亿元，总负债 248.19 亿元，净资产 32.96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2 亿元，净利润 2.48 亿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集团财务公司总资产 277.81 亿元，总负债 243.51 亿元，净资产 34.30 亿元；202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55 亿元，净利润 1.34 亿元。

3. 关联关系：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中第（二）款的规定，集团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4. 经查询，集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合作原则

1. 甲、乙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双方同意进行金融业务合作，乙方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以实现合作双方利益最大化。

2. 甲、乙双方开展金融业务合作，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风险可控、互利互惠的原则。

（三）服务内容

乙方在金融监管部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甲方依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 结算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其提供收款服务和付款服务，并提供账户交易信息、资金余额查询及对账等配套信息服务。

（2）乙方向甲方提供与上述结算服务相关的、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其他辅助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结算业务咨询、结算业务方案设计等。

2. 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根据乙方公布的挂牌价格执行或经双方协商参照甲方在国内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水平确定。甲方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

（3）有关存款服务的具体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确定。

（4）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每日在乙方的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为免歧义，该额度可使用主体包含甲方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3. 信贷服务

（1）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金融监管部门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甲方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给予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参照甲方在国内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协商确定。甲方在乙方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同类型贷款利率。

（3）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平均每年向甲方提供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0.2

亿元。

4. 其他金融服务

(1) 乙方可在经营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甲、乙双方需进行磋商并另行签署独立的协议。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甲、乙双方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5.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甲方在上述服务范围内提出具体服务需求的交易进行审查。

(四) 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约为 1 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的合作遵循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原则进行。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等于或优于商业银行提供的存贷款利率，提供的各项服务收费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已制定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处置预案，切实保障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公司对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业务及风险状况进行评估，确保融资、票据等相关金融业务的可控性、安全性。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开展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属于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已审阅集团财务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及风险指标，集团财务公司具备相应金

融业务资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允定价原则，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同类存款利率，贷款利率不高于商业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资金归集额度严格控制在协议约定范围内。公司已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并将持续动态监测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状况。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资金归集及相关金融业务，已履行必要的风险评估程序。集团财务公司持有有效金融许可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业务运行总体合规。金融服务协议对交易类型、期限、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信贷额度、定价原则、风险控制措施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建议董事会持续监督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及协议执行情况。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构成关联交易，但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已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和风险处置预案，资金归集额度受协议约束，不存在强制归集、变相资金占用或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将持续关注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状况及资金安全。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第二届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